

合同编号: 20240059-03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维修)建设

采购单位(甲方) 黑龙江省公安厅 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备字[2024]18430 号/2420041

供应商(乙方) 黑龙江吉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SC[CS]20240507

签订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45 号 签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024 年度厅机关零星工程;

2、工程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45 号;

3、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维修改造、装饰装修、道路修补、屋面防水、水电改造、给排水安装等内容;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工程质量: 各分项工程符合以下国家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55024-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叁拾壹万元整 小写 310,000.00 元

8、优惠率: 15% (以实际完成工程项目款经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认定后的价款为结算基数, 结算基数优惠 15% 后为实际支付数额)。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 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



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李书源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 / 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温占军、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刘志军、职称：高级工程师，施工员：娄雪，质量员：闻一博，安全员：王超。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



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2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2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工程竣工后15日内；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工程竣工后15日内，5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2、付款方式：本项目不适合首付款制。合同规定工期满，或实际完成工程量达到合同价款金额后，按照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并经过审计认定后按照15%优惠率支付。
- 3、工程结算形式。按照审定金额优惠15%后结算，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价款。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单项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工程预算价格。
-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递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合同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基数。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按项目整体最终结算总金额的 3%收取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2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2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



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300 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使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300 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乙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3、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4、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5、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黑龙江省公安厅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2024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145 号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 四环路北、利民大道西学伟·国际城 C10 栋 5 单元 1 层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东升	经办人：魏海源
电话：0451-82897466	电话：13846833334
开户银行：工行哈尔滨市中央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3500004409026400242	账号：562010100101542781
邮政编码：150008	邮政编码：150000



合 同 附 件

工程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工，保证工程质量。

施工技术要求按照响应文件中技术部分各项方案执行。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7*24 小时服务电话 19845015000,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性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

3、保修期责任：

- 1)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 日内，进行保修。
- 2) 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2 日内，进行维修。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施工单位与施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甲方(章)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乙方(章)

2024 年 11 月 29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